## 遺失護照說明書

姓名	中文					外文			
出生日期					性		出生		
					別		地		
國民身份證						居住地或	戓		
統一編號						在台聯絡電話			
居住地或在									
台地址						Γ		T	
遺失該	美 讃	に照	號碼		核發日期				
照資米	斗 護	護照核發地點							
·迪	-	一、 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:							
-	遺								
失 情									
-									
形	=	_ `	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:						
請									
-									
詳									
述	=	_ `	無法取得	警察	機關	報案證明	文件之质	原因:	
_			] 不受理或	不發:	給(原	因			)
			] 受理但尚	未發	給(報	案之案號	:		)
			]其他情形						
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確實無誤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		西;	元	_年	月	_日
受委任人簽名:									

謹註:一、依護照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,申請人有冒用身分,申請 資料虛偽不實,或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之情 形者,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
二、護照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<u>謊報遺失</u> 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